

附件 1: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（团支部）、共青团 工作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办法

一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总支

1. **政治建设好。**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“团日活动”开展率不低于 90%；

2. **组织机制健全。**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》，组织健全，班子团结，分工明确，核心作用发挥好。团干部政治素质好，积极上进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负责，能够密切联系群众，表率作用发挥好；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推优入党工作扎实，效果好。组织生活、班团活动质量高，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；按时做好团员发展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；

3. **班子建设好。**班子政治好、能力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；

4. **团组织建设有活力，工作效果好。**围绕团的根本任务、政治责任、工作主线，聚焦团的主责主业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

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主题教育有特点，宣传工作有力度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团员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。

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

1. 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2. 组织基础好。团干部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，工作负责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能起带头作用，规范开展发展团员、团费收缴等工作。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；

3. 联系服务好。团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“团日活动”平均开展率不低于95%，团员发展工作规范，效果好。组织生活、团日活动质量高，能结合时事热点开展活动，实事多，实效好，有特色。认真开展团员民主评议活动并有详细完整记录；

4. 工作能力过硬。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，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工作评价高。学风浓，支部成员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茅，2024 年度教育实践开展率不低于 95%；

5. 作用发挥好。支部团干分工明确，在团员青年中有号召力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

作，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有特色，大力开展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大胆进行基层团建创新探索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，得到团员青年高度认可。

（三）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

1. 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 热爱团的工作，熟悉团的业务，工作热情，敬业爱岗，任劳任怨，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，能自觉学习钻研团的业务知识，善于研究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，新问题；

3. 能根据上级团组织所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联系实际，有计划地、积极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共青团工作。同时，注重创新工作载体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；

4. 截至 2025 年 4 月，从事团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1 年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员

1. 始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上进，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及政治学习，2024 年度（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）团日活动参与率 100%；

2. 自我要求严格，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，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，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良好，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良，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且本年度必修

课平均成绩排名班级前 30%;

3. 遵守团的章程。积极参加团内各项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。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，在“志愿四川”系统注册成志愿者。本年度志愿四川与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得低于 20 学时。

(五) 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；

2.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履行团员各项义务，按要求参与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，2024 年度（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）团日活动参与率 100%；

3. 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，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30%；

4. 在各级团组织担任团干部职务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任职一届以上（新生班级团干部需达到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）。爱团的岗位，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一定成绩；

5. 率先垂范，敢于担当，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，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本年度志愿四川与

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得低于 20 学时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1. 学院评优结果需经公示无异议（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后，由学院团总支将申报材料汇总，统一报送至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（天府校区校团委 A505 办公室）；

2.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比详见《2024-2025 年度五四红旗团总支工作考评细则及说明》，根据客观分高低，进入答辩（客观分不计入答辩），近两年获得五四红旗团总支的不再参加此次评选，材料认定时间为 2024 年 5 月—2025 年 4 月；

3. 所有参评项目均需在 4 月 21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项目	时间	内容
五四红旗团支部	4 月 15 日-4 月 21 日	开启评优批次，学生集中申报，学院统一审批
优秀共青团干部		
优秀共青团员		
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	4 月 21 日	校团委统一审批
五四红旗团总支材料分认定	4 月 21 日	校团委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确认评审结果
五四红旗团总支答辩	4 月 22 日	具体事宜另行通知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不得重复参评；
2. 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团总支书记；
3. 各二级学院团内评优相关参评条件参照本文件要求执行，评选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校级团内评优比例和数量；
4. 个人奖项参评者需要在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评“优秀”且在校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；
5. 自愿参评，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进行推荐评选，公示期被举报或经核实造假以及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取消评优资格；
6. 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有效的完成相关工作，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钱程 / 王焘

联系电话：028-36792606 / 15378229185

通讯邮箱：scstc_twzz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天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505 室

六、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4—2025 年度团内评优拟评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团属学生组织 团干部 总数	团员 总数	团支 部数	集体奖		个人奖			
					五四 红旗 团总 支	五四红旗团 支部数(团 支部数的 10%)	团支部优秀 共青团干部 数(团员总数 的 6%)	团属学生组织 优秀共青团干 部数(团干部总 数的 10%)	团支部优秀共 青团员数(每 个支部 1 个)	团属学生组织 优秀共青团员 数(团干部总 数的 20%)
1	信息与通信学院（天府校区）	39	493	66	*	7	30	4	66	8
2	信息与通信学院（南校区）	31	188	27	*	3	11	3	27	6
3	新能源汽车学院（天府校区）	20	404	47	*	5	24	2	47	4
4	新能源汽车学院（南校区）	50	153	28	*	3	9	5	28	10
5	智能应用学院	41	218	27	*	3	13	4	27	8
6	智能制造学院	57	118	19	*	2	7	6	19	11
7	智慧建造学院（天府校区）	13	276	37	*	4	17	1	37	3
8	智慧建造学院（南校区）	30	52	10	*	1	3	3	10	6
9	幼儿师范学院	55	585	62	*	6	35	6	62	11
10	医护学院	64	595	73	*	7	36	6	73	13
11	药学院	63	356	48	*	5	21	6	48	13

12	天府艺术与传媒学院	61	273	30	*	3	16	6	30	12
13	铁路交通运输学院	41	145	21	*	2	9	4	21	8
14	数字商务学院	57	295	37	*	4	18	6	37	11
15	烹饪与酒店管理学院	27	129	18	*	2	8	3	18	5
16	低空经济产业学院	38	72	12	*	1	4	4	12	8
17	完美世界艺术学院	48	144	25	*	3	9	5	25	10
18	能源学院	61	263	33	*	3	16	6	33	12
19	体育学院	13	175	27	*	3	11	1	27	3
总计		809	4934	647	3	65	296	81	647	162

七、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工作考评细则及说明

材料考评(总分 100 分)			
项目	内容	细则	材料提供说明
1. 思想引领	1.1 主题教育 (7分)	结合工作重点,以专题讲座、团日活动、团课等形式开展好各层面团员青年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(1个主题1分)。——主题包含2024年组织生活会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寄语精神、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教育、锤炼奋斗精神、树立正确就业观等。	需提供相应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的佐证材料。
	1.2 每月主题团日活动 (7分)	围绕主题,认真组织策划好每月主题团日活动。学院每月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和考评情况(7分),团日活动开展率达90%(毕业班不纳入计算)及以上计1分,满分6分,考评合格计1分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

2. 组织建设	2.1 基础团务 (13分)	认真做好智慧团建(3分)、学社衔接(3分)、新团员发展(2分)、团员教育评议(2分)、团内信息统计和团费收缴(1分)、示范性团日活动(2分)等基础团务工作。——未按时上报或未完成相关工作扣0.5分/次,每个单项扣完为止;经校团委抽查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,未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相关工作或抽查不合格的扣0.5分/次。	示范性团日活动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(需提供佐证材料),其他项目不需提供材料,以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记录为准。
	2.2 团建创新 (4分)	在共青团相关工作中开展创新探索,积极申报精品团课(2分)。——申报计2分,成功立项计4分(总分4分),申报与立项不重复加分。	不需要提供佐证材料。
	2.3 团干培养 (11分)	建立健全团干部选拔考核、培养使用、淘汰退出机制,坚持分层分级培训,每年举行团干部专题培训班不少于2期(不少于8学时),及时准确将校院工作重点传达落实到团支部(4分)。	完成每学期一期不少于8学时的培训班培养计2分,需提供培训班具体方案和每次培训时间、内容、主讲人等信息材料,少1学时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
		有组织有纪律开展青马工程,有规范的培训体系和实践渠道,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和培养(4分)。——有规范的培训方案计2分;有实践渠道计2分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	向校级团学组织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干部。——校团委学生副书记、主席团成员、各组织主要负责人 2 分/人、部门负责人 1 分/人(3 分)。	不需提供材料，根据校团委、学生会的学生干部任职情况为准。
3. 创新创业	3.1 认真完成挑战杯、创青春、互联网+等各项创新创业工作，每类赛事立项 1 次记 1 分(满分 6 分)。	不需提供材料。每类赛事上限 3 分。
	3.2 结合专业，开展丰富多彩的院级创新创业活动，1 分/次(2 分)。——说明：院级其他创新创业类比赛或沙龙、培训均可计分，1 分/次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4. 社会实践	积极开展寒、暑假社会实践，有组织、有成效。(2 分/次)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5. 志愿服务	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(0.5 分/次，满分 5 分)，志愿四川注册志愿者率达 95%及以上计 1 分。	需提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。
6. 第二课堂	认真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同学们中的宣传、解读和引导，完成好学院第二课堂活动的发布、审核、上传等工作(6 分)。——宣传、解读、引导计 2 分，认真完成活动发布和审核计 4 分。发布和审核不符合要求扣 0.5 分/次。	不需提供材料，以校团委第二课堂运营中心考评为准，扣完为止。

7. 校园文化	有长期稳定开展的体现学院特色的校园文体活动品牌。(1分/项,总分4分)——学院独立开展2年以上的各类文艺汇演、学术讲坛、体育赛事等校园文体活动计2分/项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8. 各类获奖	集体和个人在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学生会、新媒体等团学工作中获各级荣誉表彰(个人上限6分,集体10分,其中个人:省级0.5-1.5分,国家级1.5-2.5分;集体:校级2分,省级3分,国家级5分)。——参评时间内获奖的在校学生均可计分。学生个人奖项均以学生处认定的单项奖竞赛类目录为准;学生团队获奖算个人奖励,且只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计分。“集体”奖仅指“优秀学生会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、“创青春”和“挑战杯”团体奖等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9. 学生会指导	以当年提交的优秀学生会评比材料客观得分进行折算。——按照当年优秀学生会评比材料客观分最后得分的10%折算。	不需要提供材料。

备注:

1. 以上涉及活动、获奖、发表等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,新闻稿、第二课堂等能够佐证的截图即可;
2. 所有涉及学生个人的证明材料均需注明学生学号;
3. 以上所有项目若兼具多个级别,按最高级别加分,不累加;
4. 学院学生如有违法违纪情况,在总得分基础上进行扣分,其中违反国家法律,3分/人次;违反校规校纪,警告0.5分/人次,严重警告1分/人次,依次类推,每升一级加扣0.5分(数据以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为准);
5. 参评自愿,本细则涉及条款由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4-2025 年度 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 申报表

团总支全称					
联系电话		现有团员总数		青年数	
团属组织 学生人数		团支部 数量		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	
近一年 获得校级及以上 荣誉情况	(表彰时间在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, 所获荣誉填 1-3 项)				
近一年开展的 主要工作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	(重点围绕提升团的“三力一度”, 突出重点, 简明扼要, 不超过 500 字)				

学院党组织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签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校团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签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说明:

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, 字迹工整清晰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4-2025 年度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 申报表

团支部名称					
所在单位全称					
团支书				联系电话	
成立时间				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	
工作情况	现有团员总数		现有学生总数		
	2024 年 执行“三 会两制一 课”情况	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		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	
		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召开次数		是否开展团员 年度团籍注册	
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青年 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		(突出重点, 简明扼要, 不超过 300 字)			

**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4-2025 年度“共青团工作
先进工作者”申报表**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 历	
所在单位					
身份证号			年度工作考核		
联系电话			担任团干 部年限		
个人事迹	(突出重点, 简明扼要, 不超过 500 字)				

<p>党组织 意见</p>	<p>(签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校团委 意见</p>	<p>(签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

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4-2025 年度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职 务	
所在团支部全称					
身份证号			团员教育评议等次		
联系电话		担任团干部年限		年度总学时	
个人事迹 (不超过 300 字)					
团总支 意见			校团委 意见		
	(签章)			(签章)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说明:

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4-2025 年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入团时间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所在团支部 全称					
是否成为 注册志愿者		年度总学时		团员教育 培养等次	
个人事迹 (不超过 300 字)					
团总 支意 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校团 委意 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

说明：

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